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的特定股东 CV VI HOLDING,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圣邦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持有本公司股份 5,758,577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7.24%）的股东 CV V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世纪维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879,2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世纪维盛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 2019 年 7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世纪维盛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743,07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2%。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64,136 份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374,303 股变更为 103,438,439 股。世纪维盛计划减持股数 3,743,074 股不变，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62%。

近日，公司收到世纪维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世纪维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世纪维盛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1,271,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60%。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1,433,0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9%。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世纪维盛	集中竞价	2019/5/21-2019/6/13	91.28—99.41	95.86	771,700	0.97
		2019/7/15-2019/9/9	97.44—151.94	118.78	79,265	0.08 ^{注1}
		2019/9/24-2019/10/23	176.54-200.34	184.52	768,824	0.74 ^{注2}
	大宗交易	2019/5/21	86.40	86.40	500,000	0.63
		2019/7/15-2019/7/24	80.91—89.08	85.00	585,000	0.57 ^{注2}
合计					2,704,789	2.99

注：①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②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64,136 份股票期权上市流通，该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转增股数 (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当时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目前股本比例 (%)

世纪维盛	持有股份	5,168,675	4.99	0	4,399,851	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8,675	4.99	0	4,399,851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注：表中数据保留 2 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世纪维盛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

3、世纪维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世纪维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